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；
- 经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资控股”）书面咨询得知，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8 日，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12 月 4 日、12 月 7 日、12 月 8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八条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书面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2、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都玩网络参与韩国上市公司 Aimhigh 股份增发的议案》，参看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全资子公司都玩网络投资韩国上市公司 AIMHIGH 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0 号）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

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

3、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，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
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、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
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
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
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
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9日